

所詢個別短句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1.23. 電子郵件字第1121123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23日

- 一、依我國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詩句如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、創作性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且非屬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著作之標的（如同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等），即屬受本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始能利用。又依本法第30條規定，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另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」之規定，各WTO會員體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，因我國與美國均為 WTO會員體，美國人民之著作在我國亦受本法保護。又著作權之保護係採「屬地主義」，如利用行為發生在我國，即適用本法規定。
- 三、所詢” Had I Not Seen The Sun”、「如果我不曾見過太陽」分別單獨視之，似因文句過短，恐欠缺原創性、創作性，而無法享有著作權保護。
- 四、另附帶說明，您函中提及之美國詩人 Emily Dickinson經查已於1886年過世，因其死亡超過50年，其著作已成為公共財產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其詩句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侵害。
- 五、惟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別短句是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。